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22號

原告 林慧貞

林慧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

被告 安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 蔡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
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秋金為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82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、
被告安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

原告對被告安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事
件，並由本院繫屬中，因被告公司業已廢止，為利訴訟進
行，爰為本件聲請被告公司監察人蔡秋金為其特別代理人等
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程序；
亦即公司經主管機關為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且於
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
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
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
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經公
司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96年7月10日以經授中
字第09635053380號函廢止登記，且被告公司經廢止登記而

01 董事會不存在，而被告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為特別規定，亦
02 未行清算程序，及被告原登記之監察人3位其中曾錦昌、嚴
03 文德均已死亡，僅餘蔡秋金監察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4 資料查詢服務、發更登記事項卡、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、
05 公司章程及本院查詢表、除戶謄本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
06 2、41-43、51-59）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如未行清算及選任
07 清算人程序或章程無特別規定，即以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
08 惟被告公司董事會已不存在，且董事均已死亡或戶籍資料不
09 存在，可知被告公司確有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；但於本院11
10 3年度豐簡字第82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有應訴之必要，本
11 件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故應以原
12 告主張選任尚未死亡之第三人即監察人蔡秋金（公司廢止登
13 記前之監察人）為本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之被告公司
14 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8 法 官 楊 嶠 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1 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蔡伸蔚